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載列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新資料的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最新資料**

如該公佈所述，諒解備忘錄將於順澳、金元、興農及建農股東分別批准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生效。

於該公佈刊發後，本公司獲悉，順澳、金元、興農及建農之股東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書面決議案或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因此，諒解備忘錄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 建議收購事項之預期代價

以下披露乃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作出。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每股3.93港元至3.95港元。假設有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將訂立及可能要約將觸發，以致於潛在買方將收購本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要約的預期最高代價未達到西安民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的50%以上。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外，賣方與潛在買方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或與此有關之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如該公佈所披露，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向中國商務部(就可能涉及反壟斷申報及批准而言)、中國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地方商務廳及中國國家外匯局備案及／或取得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或本公佈所述的任何其他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實行，而磋商未必一定能達成全面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在適當時候另外刊發載列建議收購事項進展的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確實提出要約的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